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审阅，了解并掌握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审议的各次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国兴 (2018 年 5 月离任)	3	1	2	0	0	否	0
王德忠 (2018 年 6 月选聘)	3	1	2	0	0	否	0
郑洪涛	6	2	4	0	0	否	0
唐海燕	6	0	4	2	0	否	1

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独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董事、高管的聘任和薪酬，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等。

2018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6 项，根据相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审查，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或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及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03.23)	1. 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②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③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④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05.14)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08.24)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10.30)	1.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11.30)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

会中均有任职。2018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进行了科学审慎地分析，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促进了公司长远的发展。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对照制度审核薪酬兑付等事项。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组织并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及时协商确定审计重点，重点关注缺陷认定，着力提升公司风险识别能力及内控质量。

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现场调研履职情况

畅通与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组织架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要求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或者补充说明。定期听取管理层通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及内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报告，并通过每月定期发送的公司月度简报和实时更新的公司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此外，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管理层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发表独立意见时，特别注重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纳入考察范围，督促公司每一项决策的出台都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和收益权。

4、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的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顾国兴_____

郑洪涛_____

王德忠_____

唐海燕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